

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 
106年6月12日生效  
開戶總約定書

增補 2017-2 版

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，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。

| 異動前  | 異動後  |
|--|--|
| 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參、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<br/>六、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揭露<br/>6.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（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10%；境外基金不限），該債券屬私募性質，易發生流動性不足，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。</p> | <p>II、信託帳戶約定事項 參、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<br/>六、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揭露<br/>6.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（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%；境外基金不限），該債券屬私募性質，易發生流動性不足，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。</p> |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